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蟠高科技园B栋4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	17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志凌伟业、发行人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7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额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500
	合 计	1,500

1、补充流动资金

（1）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的业务转型。

最近两年，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大力研发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预计公司业务将会稳步提升，相应地公司亦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通过补充流动资

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确定。流动资金估算是以预测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具体如下：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24%，预计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00%，公司2017年、2018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6年一致，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基期）	占比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	-----------	----	-----------	-----------

营业收入	56,718,798.75	100.00%	71,465,686.43	90,046,764.90
应收账款	27,590,149.99	48.64%	34,763,588.99	43,802,122.12
预付账款	474,685.16	0.84%	598,103.30	753,610.16
应收票据	-	-	-	-
存货	9,874,225.02	17.41%	12,441,523.53	15,676,319.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A)	37,939,060.17	66.89%	47,803,215.81	60,232,051.93
应付账款	6,990,151.79	12.32%	8,807,591.26	11,097,564.98
预收账款	66,752.00	0.12%	84,107.52	105,975.48
应付票据	1,368,631.87	2.41%	1,724,476.16	2,172,839.9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B)	8,425,535.66	14.85%	10,616,174.93	13,376,380.41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29,513,524.51	52.03%	37,187,040.88	46,855,671.51
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额	17,342,147.0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约为 1,734.21 万元。2017 年已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约 65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 1,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规模合理且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2、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拟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金额	截至 2017.8.31 贷款余额	还款方式
邮政储蓄 银行	2017.1.23	2018.1.21	8.075%	200	165	按月付息，每月还本金 5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还完
招商银行 民治支行	2017.6.27	2018.6.27	6.09%	1,500	1,440	按月付息，每月还本 3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还完

公司上述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自 2017 年 9 月起以募集资金偿还每月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其中用于归还邮政储蓄银行本金 165 万元，其余 335 万元用于偿还招商银行每月本金 30 万元，具体偿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还款日期	偿还银行贷款本金金额	总计偿还金额
邮政储蓄银行	2017.9	5	165
	2017.10	5	
	2017.11	5	
	2017.12	5	
	2018.1	145	
招商银行民治支行	2017.9	30	335
	2017.10	30	
	2017.11	30	
	2017.12	30	
	2018.1	30	
	2018.2	30	
	2018.3	30	
	2018.4	30	
	2018.5	30	
	2018.6	65	
总计			500

截至 2017 年 9 月还款日时，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对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影响。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750万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明细	变更前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	设备投入	购置超大尺寸项目设备	950	1890
		研发及配套软件	研发费用、服务器应用软件、视频会议软件等超大尺寸配套软件购买	1200	550
2	补充流动资金			850	560
合计				3,000	3,000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394.35
减：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12.93
减：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	24,400,000.00
其中：设备投入	18,900,000.00
研发及配套软件	5,5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619,681.42
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有效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其他发行对象情况与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75.00	1500.00	4.00	现金	否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法定代表人	周云福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00万元
实收资本总额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远致创投与志凌伟业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苏伟持有公司828.60万股，占总股本的21.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苏伟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自公司成立以来，苏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其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故认定苏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苏伟直接持有公司19.38%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苏伟计划进行回购或定增以维持其控制权稳定。因此，苏伟作为第一大股东和公司董事长，其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故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苏伟，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志凌伟业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67名，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九）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有关声明，确认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志凌伟业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约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苏伟	8,286,000	21.25	6,214,500
2	深圳市华锦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19.23	-
3	张伟	4,480,000	11.49	-
4	王伟	1,500,000	3.85	-
5	王稷	1,360,000	3.49	-
6	高荣亮	1,200,000	3.08	900,000
7	张桂平	1,180,000	3.03	-
8	梁国杰	1,000,000	2.56	-
9	文丽	1,000,000	2.56	-
10	王宏娇	950,000	2.44	-
合计		28,456,000	72.96	7,114,500

2、本次发行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苏伟	8,286,000	19.38	6,214,500
2	深圳市华锦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17.54	-
3	张伟	4,480,000	10.48	-
4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8.77	-
5	王伟	1,500,000	3.51	-
6	王稷	1,360,000	3.18	-
7	高荣亮	1,200,000	2.81	900,000
8	张桂平	1,180,000	2.76	-
9	梁国杰	1,000,000	2.34	-
10	文丽	1,000,000	2.34	-
合计		31,256,000	73.11	7,114,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1,500	5.31	2,071,500	4.85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7,500	0.89	347,500	0.8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9,324,000	75.19	33,074,000	77.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743,000	81.39	35,493,000	83.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14,500	15.93	6,214,500	14.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42,500	2.67	1,042,500	2.4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257,000	18.61	7,257,000	16.98
总股本		39,000,000	100.00	42,750,000	100.00

注：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伟为董事长，其持股情况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类别中重复计算；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2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67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升，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触摸屏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苏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苏伟	董事长	8,286,000	21.25	8,286,000	19.38
2	高荣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0,000	3.08	1,200,000	2.81
3	王雷	董事、总经理	-	-	-	-
4	毛莹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0,000	0.10	40,000	0.09
5	易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0.10	40,000	0.09
6	陈志军	监事会主席	50,000	0.13	50,000	0.12
7	魏春雷	监事	40,000	0.10	40,000	0.09
8	王海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05	20,000	0.05
合计			9,676,000	24.81	9,676,000	22.6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7	0.05
净资产收益率 (%)	1.93	5.27	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4	-0.20	-0.15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2	1.40	2.08
资产负债率 (%)	23.51	38.34	23.50
流动比率 (倍)	2.40	1.43	3.08
速动比率 (倍)	1.93	1.06	2.72

注：(1)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且考虑了前次发行对财务指标变化的影响；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3) 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4)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湘财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认为：

（一）志凌伟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志凌伟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缴款期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志凌伟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也未用于宗教投资。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八)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志凌伟业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公司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间不涉及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缴款期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审阅《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已载明认购对象拟认购的数量及认购价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

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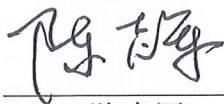

高荣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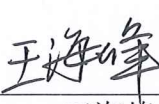

王雷



易光明


毛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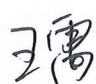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志军



王海峰


魏春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雷


高荣亮


易光明


毛莹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10月19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